

111年第4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001
用人機關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職稱	聘用分析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專業資訊系統開發、功能提升及管理。 二、業務e化。 三、機房及網路管理。 四、資通訊設備管理。 五、電腦設備軟硬體維護。 六、網站維護管理。 七、資訊行政業務。 八、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2,917 元 ~52,917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資訊系統開發或設計或維護管理等工作經驗2年以上或具資訊相關專業訓練證書或證照。 2. 具有網路管理、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軟體工程、軟體測試等專業證照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從事資訊系統開發或設計或維護管理等工作經驗2年以上或具資訊相關專業訓練證書或證照。 5. 網路管理、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軟體工程、軟體測試等專業證照尤佳。
聯絡人	聯絡人：林保隆科長 電話：(02)26664920
聘僱期間	聘僱期間 自報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備註	資訊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feitsui.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0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府應用服務性或系統整合性工作。 二、辦理資訊設備及網路整合性工作。 三、辦理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管理。 四、辦理資訊專案之執行、推動與管理。 五、辦理資訊政策行銷與處理媒體及議會回應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842 元 ~54,992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資訊專案規劃或專案管理與推動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具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3. 本職缺因應本局組改新增111年人力，本職缺原則任職本局資通安全中心，到任後依業務實際情形再作調整。
網址	https://doit.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聘用副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 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資訊系統之開發、設計、維運等業務。 二、辦理資訊專案之執行、推動與管理。 三、推動資訊交流工作，辦理本府國內外資通訊會議、成果行銷、研討會等事宜。 四、辦理資訊政策行銷與處理媒體及議會回應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 元 ~48,767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資訊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具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3. 本職缺因應本局組改新增111年人力，原則任職本局數位策略中心或數位創新中心，到任後依業務實際情形再作調整。
網址	https://doit.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聘用副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規劃性工作 一、辦理資訊計畫之研訂、實施與管考。 二、辦理資訊專案之規劃、推動與管理。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 元 ~48,767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資訊專案規劃或專案管理與推動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資訊專案規劃或專案管理與推動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具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3. 本職缺原則任職本局數位創新中心，到任後依業務實際情形再作調整。
網址	https://doit.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聘用副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系統性管理工作 一、辦理資訊系統之開發、設計、維護等業務。 二、辦理資訊專案之執行、推動與管理。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 元 ~48,767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資訊專案規劃或專案管理與推動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資訊專案規劃或專案管理與推動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具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3. 本職缺原則任職本局系統研發中心，到任後依業務實際情形再作調整。
網址	https://doit.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個人電腦文書處理操作。 二、網站資訊應用傳輸及管理。 三、協助個人電腦應用訓練。 四、協助市政業務資訊化推動。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42,801 元
資格條件	一、專科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接受有關資訊專業訓練具有證明文件，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曾接受有關資訊專業訓練具有證明文件，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僱用計畫表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具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3. 本職缺原則任職本局資通安全中心，到任後依業務實際情形再作調整。
網址	https://doit.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道路及橋梁之管理維護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 元 ~48,767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3. 聘用計畫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道路、橋梁、人行道、公園、綠地、廣場、坡地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驗收、防災、徵收拆遷及維護管理等業務。 2.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驗收等業務。 3. 道管中心各項工作及資料彙整與統計分析。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48,767 元
資格條件	1. 376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 360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 344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 328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5. 312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6. 296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半年以上者。 7. 280薪點敘薪資格: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2)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111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 新進人員薪點依進用時所具之資格條件起薪，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5.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6.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7. 因應不同業務需要，得機動調撥員額予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運用。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會住宅與出租國宅管理、維修、採購及參訪接待等相關業務。 2. 研擬社會住宅與出租國宅相關維管事務SOP，有效維持社宅正常運作並提高服務品質。 3. 研擬社會住宅物業服務、品管、制度及革新；執行成果檢討、督導及回饋。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 元 ~54,992 元 48,767(376薪點)至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都市計畫、市政地政、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都市計畫、市政地政、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都市計畫、市政地政、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會住宅興建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等審查、現場督導業務。 2. 辦理社會住宅之發包、履約管理、施工、督導、驗收、協調及工程資訊管理統計等事項。 3. 執行各階段行政業務。 4. 其他與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有關之事項。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 元 ~54,992 元 48,767元(376薪點)至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專科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裕隆 電話：02-27772186#26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配合市府政策相關重大專案擬定都市設計準則：配合市府都審興革專案、社會住宅基地規劃及工程專案、公辦都更旗艦計畫專案、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專案…等之推動，辦理都市設計準則研訂業務，另外並有協助府內其他單位之開發案擬定都市設計準則之業務。 2. 目前各市府已經進行之重大專案執行：西區門戶計畫、廣慈規劃案、大巨蛋體檢、社會住宅政策、都審興革方案等，專案內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設計準則擬定業務。 3. 一般性都市設計委辦案及都審業務。 4. 都審相關法令制度檢討，每月興革方案效能檢討、修訂都審審議規範及相關行政規則、綜合設計及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 元 ~48,767 元 44,616元(344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1年以上者。 4. 國內外專科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資料處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怡瑄 電話：02-27208889#327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對臺北市推動城市美學、全市及地區性景觀規範、設計導入公共服務、城市願景等專案，有期待、熱忱，具創新、學習、應變及改革之企

	圖與能力。 2. 處理工作時應具備敏捷思考力、溝通協調、規劃分析及研究能力。 3.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4.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5.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6.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宅招配租業務。 2. 辦理專案安置配租業務。 3. 辦理社宅租金催繳業務。 4. 辦理社宅社區民眾陳情及懸帳清理等相關業務。 5. 辦理社宅租金分級補貼業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 元 ~48,767 元 44,616元(344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會計、財務金融、經濟、地政、不動產、資訊或資料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者。 2. 國內外會計、財務金融、經濟、地政、不動產、資訊或資料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國內外會計、財務金融、經濟、地政、不動產、資訊或資料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預約檢修、物業管理委託採購案、履約管理、物業及居住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及檢修驗收等相關業務。 2. 辦理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管理維護及運作品質及安全等事宜。 3. 辦理社會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操作、維護、檢修、BIM 等相關管理及應用事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 元 ~48,767 元 44,616元(344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會住宅管理、維修及採購…等事宜。 2. 社會住宅物業督導及聯繫、履約管理、承租戶投訴及爭議處理等行政作業。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 元 ~42,541 元 42,541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 2.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會住宅管理、維修及採購…等事宜。 2. 社會住宅物業督導及聯繫、履約管理、承租戶投訴及爭議處理等行政作業。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14 元 ~42,541 元 42,541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或科學管理、公共行政、數學或物理等基礎科學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 2.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或科學管理、公共行政、數學或物理等基礎科學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社會住宅財務自償性評估、資金調度、融資計畫研擬及租金查估、建物及對應土地財產帳值管理、用地取得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 元 ~48,767 元 40,466元(312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財務金融、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2. 國內外大學財務金融、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懿萱 電話：02-27772186#25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助執行TOD、EOD專案。 2. 協助本局管理臺北願景計畫工作室營運管理，工作時間由本局視開館需要另行規定。 3. 配合規劃及協助執行願景計畫工作坊、研討會等相關業務執行策展事宜。 4.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 元 ~48,767 元 40,466元(312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312薪點> -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44薪點> -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76薪點> -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 身分證正反面。 -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洵婷 電話：02-27208889#82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個案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藥癮個案管理。 二、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劃與執行。 三、協助督導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600 元 ~59,400 元
資格條件	擔任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心理衛生關懷訪視人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擔任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者依計畫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劉筱雯 電話：(02)2370-3739#1713
聘僱期間	1. 本聘用職缺自111年1月1日起，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3. 本職缺需訪視個案。 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6.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二、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 四、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五、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600 元 ~59,400 元
資格條件	擔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者請檢附相關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廖子燁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解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6.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諮商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 (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 (二)提供社區個案諮商、外展服務 (三)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接受他機關轉介並提供心理諮詢、諮商服務 (四)整合與連結各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五)辦理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一、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具諮商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二、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工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諮商心理師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謝樂可 電話：02-33936779轉6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檢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2.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5.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臨床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 (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 (二)提供社區個案諮商、外展服務 (三)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接受他機關轉介並提供心理諮詢、諮商服務 (四)整合與連結各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五)辦理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並具臨床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臨床心理師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謝樂可 電話：02-33936779轉69
聘僱期間	1. 本職缺為111年度預估職缺，自111年1月1日起進用。 2.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3.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檢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 (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屬支持團體或講座 (三)辦理精神疾病衛生教育講座及去汙名活動 (四)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領有護理師證書，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護理師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謝樂可 電話：02-33936779轉6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4. 新進人員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社工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保護性社工業務 (80%)： (一)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 (二)參與及聯繫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 二、行政業務執行(20%)： (一)每月統計處遇月報表、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處遇計畫及當月工作執行狀況及下月工作重點等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243 元 ~60,984 元
資格條件	一、(45,460至60,984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 二、(45,460至58,766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 三、(43,243至58,766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廖子嬋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3000元。 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一)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二)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三)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 5.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技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辦理食品管理相關業務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 元 ~44,616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碩士學位，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者優先錄取。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食品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者優先錄取。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請各機關視職缺之資格條件所需，填寫職缺應備文件，並請依共同應備文件數字編號排序向後編列）
聯絡人	聯絡人：游芮雅 電話：02-27208889轉7088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4.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個案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藥癮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劃與執行。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39,960 至52,920元)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42,120至52,920元)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42,120至57,240元) 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劉筱雯 電話：(02)2370-3739#1713
聘僱期間	1. 本聘用職缺自111年1月1日起，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2.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3.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4.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7.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7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二、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 四、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五、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一、(42,120-57,240元)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二、(42,120-52,920元)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三、(39,960-52,920元)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經歷。2.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3.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者請檢附相關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廖子嬋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解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4.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6.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心理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並整合、布建社區資源： (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業務 (二)辦理心理衛生諮詢及高危險群個案輔導、諮商服務 (三)辦理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訓練 (四)疑似精神病人通報及就醫轉銜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52,920 元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或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相關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謝樂可 電話：(02)3393-6779#6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檢聘或無條件減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2.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4.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8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行政督導管理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 元 ~63,720 元
資格條件	46,440至63,720 1.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4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年資者。 48,600至63,720 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 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 52,920至63,720 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8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6.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需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聯絡人	聯絡人：陳函郁 電話：(02)2720-6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

	用或救助。 2. 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規定，年終考核考列甲等，則按級調陞薪點。 3. 任職人員如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4. 報名者應繳交個案報告1份(不限字數、頁數)，並將個資遮罩。 5.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二、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及行政處分。 三、辦理兒童及少年庇護家園輔導管理工作。 四、辦理脆弱家庭輔導處遇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 元 ~59,400 元
資格條件	42,120至57,240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4,280至57,240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4,280至59,400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6.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需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聯絡人	聯絡人：陳函郁 電話：(02)2720-6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規定，年終考核考列甲等，則按級調陞薪點。 3.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性騷擾防治法調查、裁罰、查核、宣導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二、本市婦女福利機構性騷擾防治推動相關業務。 三、推動性別平等、反歧視等性騷擾防治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39,960至52,920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2,120至52,920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42,120至57,240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沈心慧 電話：(02)2720-8889#193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需求評估作業、訓練、會議、宣導等相關事宜。 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39,960元至52,920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 42,120元至52,920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42,120元至57,240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依專技應考資格須附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琬蓁、王律筑 電話:(02)2511-2895#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安置兒少照顧分級補助。 二、辦理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 三、設置團體家庭。 四、輔導安置機構提升專業服務與改善空間環境與硬體設備。 五、辦理培力安置少年自立能力與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39,960至52,920元：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2,120至52,920元：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42,120至57,240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5.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依專技應考資格需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聯絡人	聯絡人：姜齡嫻 電話：(02)2720-8889#697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運用雙老家庭評估指標篩檢具有顯著或潛在危機之心智障礙者家庭，進行初篩及派案。 二、製作月報表及進行服務資料整理與分析。 三、結合社政、衛政、民政及民間專業團體等相關資源單位，召開跨專業團隊會議，建構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資源整合網絡。 四、了解並盤點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需求及資源。 五、研議及規劃雙老家庭居住服務。 六、規劃與辦理社工員專業知能訓練及召開服務督導研討會議。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44,616 元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依專技應考資格須附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聯絡人	聯絡人：曾雅菁 電話：(02)2511-2895#24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臺北市育兒津貼及衛福部未滿2歲育兒津貼相關作業（受理申請、審核、撥款、對帳、訴願及訴訟等相關事宜）。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相關作業（受理申請、審核、撥款、對帳、訴願及訴訟等相關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44,6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郭珈綺 電話：(02)2720-8889#193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盤點服務對象：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優先盤點獨居身心障礙者。 二、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三、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轉介服務(如有符合3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雙老家庭，視其意願轉介予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提供單位)。 四、辦理服務對象的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之統計分析。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42,541 元
資格條件	36,316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38,391元 1.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40,466元 1.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2.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42,541元 1.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2.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並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依專技應考資格須附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6.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請附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琬蓁、王律筑 電話：(02)2511-2895#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性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5 名 ; 備取:1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243 元 ~60,984 元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月新臺幣43,24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月為新臺幣45,46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17元/月,最高424、440薪點,新臺幣58,766、60,984元/月)。
資格條件	1. 328至440薪點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2. 328至424薪點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 312至424薪點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曾靜葳 電話: (02)2361-5295#6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組)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243 元 ~60,984 元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月新臺幣43,24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月為新臺幣45,46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17元/月,最高424、440薪點,新臺幣58,766、60,984元/月)。
資格條件	1. 328至440薪點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328至424薪點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 312至424薪點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曾靜蕓 電話: (02)2361-5295#6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並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核定調整。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

	酬薪點比照敘薪： (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 5.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性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243 元 ~58,766 元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月新臺幣43,24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月為新臺幣45,46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17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8,766元/月)。
資格條件	1. 328至424薪點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應具備1年以 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者。 2. 312至424薪點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曾靜葳 電話: (02)2361-5295#6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聘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研究調查暨考核發展業務、環境衛生督導管理、文書檔案及研考業務、電腦資訊系統建構與維護。 二、辦理人力及服務再造事項。 三、辦理院民遺款、外界捐款現金保管、支付及小額採購。 四、辦理護理人員教育訓練、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 元 ~42,541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3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或3個月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朱建華 電話：(02)2858-1081#24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原住民身分優先。 2. 資訊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物聯網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48,767元。 4. 加班費另計。 5. 須配合本院輪值夜班及假日值班。 6.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7. 依據中央防疫規定錄取人員報到時需提供施打COVID-19疫苗2劑滿14天之證明。如無施打COVID-19疫苗2劑滿14天之證明者需提供 3日內自費篩檢陰性之證明且報到後需每週1次篩檢。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職稱	聘用保育員
需求人數	正取:5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計畫擬定、執行與訓練。 2. 活動設計與執行。 3. 與案家或原機構聯繫相關事項。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 元 ~44,616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正向行為支持相關研習證明（無則免）。 5. 正向行為支持相關計畫內容（無則免）。 6.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保員初階班受訓證書（無則免）。
聯絡人	聯絡人：葉承凡 電話：(02)2861-1380#18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http://www.ym.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民間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案收件、審核、執行及相關配套研擬、古蹟管理維護訪視查核輔導等相關事項。 二、其他交辦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 元 ~40,466 元 新臺幣40,466 元(312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 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黃股長 電話：(02) 27208889#3646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續聘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備註	1. 具有公務行政、採購經驗或背景具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相關科系者尤佳。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cultur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修繕等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後續工程執行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 元 ~40,466 元 新臺幣40,466 元(312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建設科 鄭股長 電話：(02) 27208889 #361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續聘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備註	有政府標案辦理經驗者佳，具流暢公文撰寫能力者佳，背景屬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相關科系畢業者佳。
網址	http://cultur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約僱巡防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因應園區日夜間之全方位安全防護網，本職務主責園區珍稀動植物保護之夜間巡查防護勤務，輔以輪值部分日間安全勤務，以及參加在職訓練以熟稔環境並了解整體園務運作，以具備動物維生管理專業、感知敏銳及兼具停電、設施故障、消防發報、防制浪犬貓及野外動物侵入、外人侵入等防制、通報，甚至火災、水災、動物脫逃等重大狀況緊急應變及初步排解之能力。 二、現場勤務如下： (一)夜間工作包含野生動物展示場館(尤其動物自由進出的展場)與作業區等巡查防護及異常通報、動物維生系統與照養設施(備)等巡管、浪犬貓及具威脅性野生動物等捕捉及驅趕、突發救傷動物照養通報及老齡或生病動物照護、協助夜間幼獸人工哺育等相關事務(夜間涵蓋平假日17點30分至次日早晨8點30分間)。 (二)日間工作包含園區巡查(含動物欄舍、動物展示狀況等)與異常通報、遊客參觀秩序維管與突發狀況處理、協助相關研究、資料處理等工作(如影像處理、景觀維護、環境監測及資源調查等)。 三、行政業務包括協助監控室管理與委外保全監管、設施(備)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務(含辦理採購與公文書等行政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36,316 元 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約僱五等280薪點支薪(約新臺幣36,316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動物、森林、植物、資訊、園藝、綜合農業等相關科系(含輔系)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公、私立動物園或公立之野生動物收容機構動物專業照養管理1年以上經歷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擔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如保全、安全維護專業)2年以上者。 4. 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因工作性質涉及園區安全維護，須具備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能力及無不良紀錄。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 5. 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長技術等證明文件。 6. 具備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能力者，請檢附駕照影本。 7. 無不良紀錄證明，請檢附良民證。
聯絡人	聯絡人：育樂組吳珮妤 電話：(02)2938-2300#6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1. 本職缺為排班制，須配合業務需要於平假日輪班，並以夜間執勤為主。 2. 身心健康，體格健壯，無不良紀錄，能耐勞苦與耐戶外野地工作環境，能處理勤務設施(備)與公務用具等簡易維修養護(如巡邏車、對講機、巡邏機、播音設備、監視設備…等)，且須能隨時搬移重物(如風災致樹木傾倒須能排除、園區設施損壞須移除等情況)，並勝任夜間園區巡查防護、監控室管理、資料處理與監管委外保全等勤務工作。 3. 具充分協調能力，能冷靜面對處理各類突發狀況(如園區無預警停水停電、館舍消防系統夜間異常發報、野外動物侵入、外人侵入…等)，也須具有觀察園區微地形、高風險環境能力，並熟稔各處動線配置，避免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且能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園區安全防護任務，並能隨時支援代理勤務工作。 4. 具良好溝通及基礎英文表達能力，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與多元行動載具運用，以填報日常勤務紀錄、統計數據表單及備存各類狀況圖像或影片等資料，同時須具判讀資料與整合資訊，以應用於預防事故及突發事件應變能力。 5. 本職務須具備汽或機車駕照；與工作內容相關專長技術者(如緊急救護、救難或繩索技術等相關專業)尤佳。 6. 新進人員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等規定，據以受考，考列甲等者依考核規定晉級並依計畫所訂一次晉升10薪點。 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工程案件施工履約管理。 2.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協辦相關事宜。 3. 野生動物展示照養、動物園景觀營造、遊客參觀遊憩及展示教育、園區營運機水電消防水保等需求彙整與設計規劃。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 元 ~33,50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三「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台幣33,500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 以曾從事公共工程履約、建築、景觀或工程管理等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或景觀園藝、建築、室內設計、土木、工程、機電等相關學系(科)畢業或具相關證照者為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環境組組長呂玉芳 電話：(02)2938-2300#3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1. 熟悉公共工程施工履約執行規定、公文書撰寫、營建工程相關法規(環評、水保、建築、消防、勞安、品管等)、工程繪圖軟體操作尤佳。 2.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 3. 具良好表達及文書撰寫能力，能蒐集相關資料並製作簡報等。 4. 喜愛動物及植物、不排斥展場的工地環境，能耐心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遊客服務相關之工程事務。 5. 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工程管理任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工作。 6. 具相關專業證照尤佳。 7. 能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值班、因應業務需要取得相關證照。 8.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9.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 ）。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域外保育計畫之採樣與化驗 2. 實驗室清潔與管理（耗材採購、儀器操作與保養） 3. 生殖細胞之採樣與冷凍保存（必要時能出差至現場） 4. 動物人工繁殖技術操作及飼養現場協助 5. 文獻資料蒐集與報告整理分析。 6. 其他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 元 ~33,50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三「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台幣33,500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生物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2. 或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公、私立機構實驗室操作管理1年以上經歷者。 3. 曾於生殖相關實驗室工作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保育研究中心研究員余珍芳 電話：(02)2938-2300#71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1. 本職缺為排班制，須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 2. 體力強健，能負責實驗室清潔及簡易維修。 3. 熱愛與動物相處並能協助動物必要的操作工作，且須能忍受動物排泄樣本之惡臭。 4. 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任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工作。 5.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除能迅速在電腦上製作報告並蒐集相關資料外，也需具整合並分析資料能力。 6. 具良好表達及基礎英文能力，能蒐集相關文獻並能擔任保育教育相關解說工作。 7. 能配合採樣或參與訓練而出差，能自行駕車具駕照尤佳。 8.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9.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工友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野生動物照養教育推廣業務。 2. 負責動物圖書資源管理(閱讀流通作業、統計分析與建檔等) 3. 動物圖書環境場地清潔、修繕和維護。 4. 協助動物標本和文宣出版品管理。 5. 園區教育展示解說設施巡檢。 6. 其他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29,790 元 ~29,79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三「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臺幣29,790元
資格條件	1. 本職缺限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定額進用)。 2.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生物、教育、觀光遊憩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推廣組助理研究員戴為愚 電話：(02)29382300#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1. 本職缺限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證明文件。 2. 體力能負荷相關場地清潔、設備維修和動物圖書資源搬運、整理、建檔等工作。 3. 喜愛動物和植物，具備動物保育與愛護動物之概念能力尤佳。 4. 能細心管理動物圖書和教育典藏，耐心處理龐雜動物經營的相關文件資源，並願意提供溫馨的動物保育教育服務給他人。 5. 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合作完成動物保育與教育任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現場工作。 6. 熟悉Word、Excel等電腦文書操作，能迅速在電腦上填列日常管理文件並列印相關報表，願意學習和處理動物圖書系統管理和流通作業尤佳。 7. 具良好表達及基礎英文能力，能蒐集相關文獻並能擔任保育教育相關解說工作尤佳。 8. 具駕照或相關專業證照等尤佳。 9. 能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 10.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11.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工友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園區清潔之工作執行。 2. 動物糞便樹枝葉堆肥製作等現場工作執行。 3. 協助園區植栽維護管理及景觀布置等工作執行。 4. 協助野生動物展場內植物景觀布置、野生動物食材種植與管理之工作執行。 5. 園藝及清潔等行政業務協助。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090 元 ~28,09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三「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臺幣28,090元(如具高中以上學歷者,自29,790元起支)
資格條件	本職缺限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定額進用),國內外國中以上學校畢業。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環境組組長呂玉芳 電話 : (02)2938-2300#3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1. 本職缺限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並請提供證明文件。 2. 個性穩定並具備自然保育、動物保育與愛護動物之概念能力,能冷靜面對處理各類現場之突發狀況。 3. 體力強健,須能隨時搬移粗重的資材、設施等,能實際執行園區清潔(含廁所等)、植栽維護、野生動物展場內外(含參觀面)植物景觀布置、野生動物食材種植與管理及簡易維修。 4. 喜愛動物及植物、不排斥堆肥場及展場的工作環境,能耐心面對與執行各種清潔任務、各類動物相關之植栽維護管理工作。 5. 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任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工作。 6. 具基礎英文能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統計分析等之操作,能在電腦上填列相關日誌、處理動植物資材管理及經費等資料,並具蒐集動植物與原棲地景觀營造等資料能力,亦能進行簡報或製作教育解說資料等。 7. 具良好表達及溝通能力,能擔任相關解說工作尤佳。 8. 具駕照或相關專業證照等,能駕駛貨車、農用搬運車及操作搬運機具(鏟裝機等)尤佳。 9. 具環境清潔、農藝或園藝栽培、景觀工程施作之實際經歷或技術士等證照尤佳。 10. 能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因應業務需要取得相關證

	照。 11. 案內專案工友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12.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法制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辦國家賠償相關業務。 2. 協辦民事、行政訴訟相關業務。 3. 協辦法制作業 4. 協辦公園維護管理行政及法務作業等相關事項。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42,801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法律等相關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7.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8. 歡迎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業務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苗圃及路燈之巡查、委外維護、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財產管理等業務。 2. 國賠案件之會勘、協調、訴訟、處理，土地使用及占用案件、單一申訴系統等案件之處理。 3.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表、季報表填報、工程預算進度控管報表之彙整及各類公文處理。 4. 需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巡查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及路燈。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42,801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7. 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8.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9. 歡迎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10.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

	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公園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檢等業務。 3.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4.辦理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作業。 5.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 元 ~33,50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1.國小畢業30,100元。 2.國中畢業31,800元。 3.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
資格條件	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 (2)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電機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 緊急派工(含夜間);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使用高空作業車或大型工程車進行道路、橋樑、隧道及公園等照明設施安檢、巡修等維護作業。 3.本處權管場域水電設施安檢、巡修等維護作業。 4.辦理照明(路燈等)設施、水電設施新設、拆遷之現勘、會勘、接管及相關公文處理。 5.照明設施、水電設施新設、拆遷之設計、監造及標案管理相關業務。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 元 ~33,50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1.國小畢業30,100元。 2.國中畢業31,800元。 3.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
資格條件	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電子、電力、電機、機電或電工相關科系畢業者。 (2)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3)乙種電匠考驗合格。 2.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電匠、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文件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3.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助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 2. 協助辦理關於各類環境公害污染源如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水污染等稽查防治案件受理、登錄蒐集彙整及管制執行事項。 3. 執行無人機操作空拍及廢棄物棄置場址管制、清運車輛追蹤、監控工作。 4. 需配合輪值大、小夜班及例假日勤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36,3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小客車駕駛執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小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5. 符合資格條件者，檢附環保證照尤佳。
聯絡人	聯絡人：徐維廷 電話：(02)2592-3600#24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約僱計畫依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環保相關證照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核發之環保證照。 2. 本次約僱人員係依專案計畫僱用，若約僱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epib.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3
用人機關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職稱	聘用助理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負責各項藝文表演、劇場行政、檔期規畫及講座、展覽活動規劃推廣事宜。 2. 社區文化產業發展交流業務。 3. 戶外演出活動執行。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48,767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藝文活動、兒童活動或劇場規劃研究等專業訓練、經驗，或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林課長 電話：02-25775931分機3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考績考核一年一聘用。
備註	
網址	https://www.tap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職稱	約僱稽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區內非法旅宿現場查察作業。 2、受理民眾申請檢舉獎金案件。 3、受理單一陳情檢舉案件。 4、針對疑似日租套房案件進行網路查察向相關機關查調資料。 5、辦理違規案件裁處作業。 6、裁處後續相關行政作業。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36,3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請各機關視職缺之資格條件所需，填寫職缺應備文件，並請依共同應備文件數字編號排序向後編列）
聯絡人	聯絡人：林智彬 電話：(02)2720-8889#754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配合輪班(早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晚班時間上午11時至晚上8時)。 2. 需配合加班及假日臨時出勤。 3. 具公文撰寫能力。 4. 需熟悉word操作，精通excel(資料處理)尤佳。 5. 錄取後依本局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6. 曾有行政機關行政調查、刑事調查工作經歷2年以上者，或法律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法制工作經驗者尤佳。 7. 本僱用計畫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8.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網址	https://www.travel.taipei

類別編號	05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關渡地區農業升級專案計畫。 2、基金會營運督導及績效評核相關業務。 3、田園城市社區園圃補助計畫。 4、關渡及貓空地區農業推廣及行銷宣傳業務。 5、農業行政及公文處理。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38,391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園藝、農業、休閒農業或食品等相關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園藝、農業、休閒農業或食品等相關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莊專員 電話：(02)2720-8889#6579
聘僱期間	111年度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計畫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 2、新進人員每月待遇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自新臺幣36,316元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05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稱	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就業歧視及性別平權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36,316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詹曉慧股長 電話：(02)27208889#702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excel、製作PPT簡報能力、公文撰寫能力嫻熟。 2. 需受理承辦性別工作平等、就業歧視等申訴、調查、審議、訴願、訴訟及答辯撰寫、召開會議、清查、宣導、考評、系統、數據整理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處理。 3. 善溝通協調及彙整能力。 4. 勞政及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佳，擇優面試。
網址	https://bol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職稱	約僱稽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視障按摩服務相關業務 2. 辦理身障就業促進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42,801 元
資格條件	1. 學經歷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法律、特殊教育、勞工關係、公共行政、新聞傳播、觀光休閒、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2)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全職從事視障按摩輔導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1年以上者。 2.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等能力。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非屬相關科系所畢業，請提供全職從事視障按摩輔導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1年以上原工作單位開立之工作證明。
聯絡人	聯絡人：黃詩穎 電話：(02)2338-1600#501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考核成績1年1聘。
備註	1. 具備身障就業促進業務、企劃案撰寫、行銷活動辦理經驗尤佳。 2. 依本處考核作業規定，年終考核考列甲等者按級調陞薪點。 3.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f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維護： (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五)執行春暉專案。 (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 (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 (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 (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 (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 (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 (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 (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 (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 (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48,767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無
聯絡人	聯絡人：王鼎中 電話：(02)2303-4381#3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
網址	https://www2.ck.tp.edu.tw/

類別編號	05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維護： (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五)執行春暉專案。 (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 (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 (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 (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 (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 (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 (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 (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 (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 (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36,3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無
聯絡人	聯絡人：林志展 電話：(02)2782-5432#12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
網址	www.nkhs. tp. edu. tw

類別編號	06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機電類)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抽水站設備及河川閘閥門操作、保養及管理維護工作。 2. 颱風暴雨之救災抽水及啟閉閘門、疏散門。 3. 各河系支流、次要河川環境維護並擔任抽水站相關工作。 4.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 元 ~33,50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3,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電工、電力、輪機、汽修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高（中）職學校畢業，並領有丙級以上重機械修護（含底盤、引擎）、機電整合（含自動化機構、自動化控制）、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汽車修護、農業機械修護、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汽車修護、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等專業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需配合兩班制需要日夜12小時輪班，原則每4日輪值日夜各1次，輪休2次為主，以上依業務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地點，另或業務需要每3天或4天輪值班1次；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 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遞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6.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 7.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

	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烹煮幼兒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 二、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三、協助幼兒園部份環境維護。 四、其他交辦事項等（如：支援教保服務及校內活動）。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 元 ~35,770 元 新臺幣30,100~35,770元
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幼教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1年至4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2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聯絡人	聯絡人：蔡依韓 電話：(02)2707-7119 #86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預估到職日111年4月29日）
備註	
網址	網址 http://www.jnps.tp.edu.tw/index.asp

類別編號	062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食材之整理、清洗等烹調前準備作業。 (二). 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 (三). 廚房內外環境衛生、設備清潔與安全維護等工作。 (四). 配合幼兒園活動之廚房相關工作。 (五). 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 (六). 協助餐點留檢採樣。 (七). 協助午餐、點心等相關工作。 (八). 幼兒園園區清潔及環境維護。 (九). 協助辦理膳食相關事務。 (十).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 元 ~35,770 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等同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丙級中餐烹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余彩雲 電話：2771-0846分機9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a/wses.tp.edu.tw/web/

類別編號	06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南港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清洗食材，烹煮餐點。 2. 處理廚餘，清洗與管理廚房各項設備及器具。 3. 完成清潔打掃園區環境。 4. 協助園內設施設備安檢工作。 5. 美化校園，花木植栽、照護、修剪、環境佈置等。 6. 擔任公文聯絡員，協助處理事務性聯繫工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 元 ~35,770 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許瓊文組長 電話：(02)2782-5081#1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預計起聘日為 111 年 6 月 1 日）
備註	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https://www.ngdn.tp.edu.tw/

類別編號	06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清洗食材，烹煮餐點並分送至各規定據點。 2. 處理廚餘，清洗與管理廚房各項設備及器具與協助食材驗收等事務。 3. 綠美化校園，花木植栽、照護、修剪、環境佈置等。 4. 協助處理園內特殊事務及安檢、修繕、油漆等工作。 5. 完成清潔打掃園區環境及各項檢核維修工作。 6. 擔任聯絡員，協助處理事務性聯繫工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 元 ~35,770 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佩洳 小姐 電話：(02)2799-3223 #1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預計起聘日為111年5月10日）
備註	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https://www.ngdn. tp. edu. tw/

類別編號	06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負責餐點配置工作： 1. 協助本校自設廚房委外廠商烹煮預備幼兒園早點、午餐及下午點心，並配送至用餐區（視本園需求調整） 2. 分配、運送、回收用餐班級餐點及用餐器具。 3. 留置當天餐點樣品以備檢驗。 4. 餐具清洗、消毒、儲放食物冰箱及櫥櫃空間清潔維護。 5. 彙整整理剩餘餐點、廚餘及垃圾處理 二、 遵守本園「廚房人員工作守則」。 三、 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含幼兒園廁所與垃圾清理）。 四、 協助支援園方所辦之教學活動。 五、 其他本園臨時交辦之行政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000 元 ~38,210 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或「廚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嚴單桂 電話：(02)27335900#111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https://www.hpees.tp.edu.tw/

類別編號	06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職稱	約僱教師助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助特教教師對學生之評量、教學、生活自理輔導(餵灌食、分泌物抽吸、如廁處理)、校外教學及家長聯繫等工作。 2. 學生安全維護(學生上下學乘坐專車接送之安全導護等)。 3. 本職缺工作學部由學校安排。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534 元 ~36,316 元
資格條件	28,534元(220薪點):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2,425元(250薪點):高級中等學校畢,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36,316元(280薪點):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2. 高級中等學校畢,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張慕良組長 電話:(02)8661-5183#3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約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www.wsses.tp.edu.tw

類別編號	06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
職稱	約僱教師助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助處理與特教班教學、評量有關之庶務。 2. 協助處理特教班學生之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及偶發事件。 3. 協助處理特教班有關之雜項事務。 4.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且每學期須參與特教知能研習必要時數。 5. 其他輔導室及特教班老師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534 元 ~42,801 元 新臺幣28,534至42,801元
資格條件	28,534至35,019(220至270薪點)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32,425元至38,910(250至300薪點)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36,316元至42,801(280至330薪點)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7. 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施馨雅 電話：02-28129586#844
聘僱期間	預計自111年6月1日起聘(依實際到職日為準)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本次徵才係預估職缺，如現職當事人未完成異動程序，錄取人員本校得不予進用)
備註	1.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3. 本職務常有協助學生擺位及運動，需考量自身體力及負重能力。
網址	https://www.hrps.tp.edu.tw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一分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110 年 11 月 29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 <table><tr><th>事 由</th><th>檢附證明文件</th></tr><tr><td>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td><td>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td></tr></table>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	---	------------------------------

（二）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報考截止日期：111年03月30日下午5時止。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1年03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至111年03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三）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四）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五）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六）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1年04月12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甄試將延期辦理。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1年04月12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三) 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可於111年04月19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同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四) 預定甄試日期：111年04月23日、111年04月24日。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 預定榜示日期：111年04月28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序，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三）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

各機關職工迴避僱用之規定，除依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職務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外，並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針對各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四）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

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二）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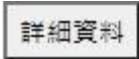
111 年第 4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報名操作影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下載報名完成頁面，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應考類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紅色*符號）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網路報名流程

1. 登入臺北市就業大補帖網站，網址：<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點選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確認場次後，點我要報名。或以網址

<https://www.okwork.taipei/ESO/content/tw/iFrameSet/161108222658> 直接進入報名頁面，並點選我要報名。

2. 查詢欲報名之職缺，可點選右方  瀏覽該職缺簡章。確認欲報名職缺後，勾選左方方框，並點選 

3. 請詳閱簡章說明頁內容後，於頁面最下方方框勾選

☐ 我已詳閱以上條款，並同意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並點選 

4. 確認報考項目後，點選下一步。

5. 檢視報名流程後，點選下方下一步。

6. 請確認報名應繳表件是否已準備齊全，檢視上傳檔案是否為 JPG 檔。於下方

*身分別

請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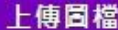
選擇欲報名身分別。檢視應上傳文件後，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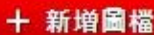
☐ 我已確認所有上傳圖檔已準備完畢 方框，並點選 

7. 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系統將判定此身分證字號是否為會員，若應考人為會員，請輸入會員密碼，若應考人非會員，請確認身分別後，點選下一頁。

8. 確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類別後，點選 ，若資料錯誤，請點選



9. 點選確認送出後，請上傳身分證及報名應繳表件或特定身分等文件。身分證正反面請點選 ，其餘報名應繳表件或特殊身分應繳表件，請點選 

若同一項目須上傳多項檔案，請點選  後，再選擇檔案上傳。特定身分

應考人請詳閱切結書後，勾選下方 ☐ 我已閱讀並且同意此切結書，並點選 

10.請檢視所上傳檔案是否缺漏，若錯誤，請點選  重新上傳，若正確，請點選

 確認無誤

11.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12.若為會員，系統將帶出部分基本資料，請再檢視是否與現況相符（如聯絡、戶籍地址等），若非會員，請輸入欲設定之會員密碼並牢記後，依步驟填寫，項目前若有 *

（紅色*符號）為必填。填寫完畢如需填寫求職登記表，請選取

 如需轉介其他工作
請繼續填寫求職登記表

，如不需填寫求職登記表，則選取

 不須填寫求職登記表
下一步

13.請檢視應考人報名類別職缺、基本資料以及上傳檔案是否正確，若錯誤，請點選

 返回編輯

，若正確，請點選

 確認送出

14.請下載報名完成的圖檔以供日後查詢，並點選查詢報名資料，確認是否已報名成功。

15.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02）23085231。

111 年第 4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1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四)	開始受理報名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11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三)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至 3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111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二)	公告合格名單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至會員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詢問。
111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二)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111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六) 111 年 4 月 24 日 (星期日)	甄試口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111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四)	榜示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